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電話：(02)232188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銀河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93,495	9	142,42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847,711	27	677,055	24	
1110	19,880	-	64,64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0	-	-	-	
1170	564,716	18	565,252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6,507	2	6,121	-	
130x	1,114,301	36	898,191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193	9	222,211	8	
1476	149,107	5	82,4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71	4	103,173	4	
1479	93,499	3	17,5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099	-	3,073	-	
	<u>2,234,998</u>	<u>71</u>	<u>1,770,487</u>	<u>6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70,297</u>	<u>2</u>	<u>99,511</u>	<u>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0,000	4	130,000	5	
1600	677,898	22	729,468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107	-	8,206	-	
1755	32,619	1	41,2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98	-	4,403	-	
1760	49,997	2	19,4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7,785</u>	<u>1</u>	<u>15,986</u>	<u>1</u>	
1840	74,845	2	116,629	4			<u>157,590</u>	<u>5</u>	<u>158,595</u>	<u>6</u>	
1990	56,640	2	98,768	4			<u>1,534,448</u>	<u>49</u>	<u>1,269,739</u>	<u>45</u>	
	<u>891,999</u>	<u>29</u>	<u>1,005,656</u>	<u>36</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2	1,941,485	7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3351	累積虧損	(164,798)	(5)	(259,074)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41)	(3)	(93,11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	-	(300)	-
						3500	庫藏股票	<u>(85,077)</u>	<u>(3)</u>	<u>(85,077)</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u>1,592,549</u>	<u>51</u>	<u>1,506,404</u>	<u>55</u>
							權益總計	<u>1,592,549</u>	<u>51</u>	<u>1,506,404</u>	<u>55</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26,997</u>	<u>100</u>	<u>2,776,143</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3,209,358	100	2,684,915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561	-	2,182	-
銷貨收入淨額	3,208,797	100	2,682,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2,930,713	91	2,554,421	95
營業毛利	278,084	9	128,31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960	2	46,759	2
6200 管理費用	88,769	3	100,8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	-	10,9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6,522	5	158,538	6
營業淨利(損)	121,562	4	(30,2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569	-	12,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3,363	-	38,0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0,095)	-	(11,207)	-
7100 利息收入	852	-	6,9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9	-	46,052	1
稅前淨利	136,251	4	15,82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87	1	14,123	-
本期淨利	94,564	3	1,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3)	-	(39,7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32	-	7,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31)	-	(31,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9)	-	(31,9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5	3	(30,24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564	3	1,7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145	3	(30,242)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59,074)	(93,110)	(300)	(85,077)	1,506,404	1,506,404	
本期淨利	-	-	94,564	-	-	-	94,564	94,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31)	-	-	(8,419)	(8,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76	(8,131)	-	-	86,145	86,14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941,485</u>	<u>2,480</u>	<u>(164,798)</u>	<u>(101,241)</u>	<u>(300)</u>	<u>(85,077)</u>	<u>1,592,549</u>	<u>1,592,5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德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709	5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利息費用	10,095	11,207
利息收入	(852)	(6,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2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75)	7,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052</u>	<u>67,8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760	(57,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1	(193,469)
存貨	(213,700)	186,409
其他流動資產	(75,152)	47,848
其他金融資產	(1,786)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7,647)</u>	<u>(13,7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2	(185,827)
其他流動負債	21,032	56,8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021</u>	<u>(131,1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3,626)</u>	<u>(144,892)</u>
調整項目合計	<u>(90,574)</u>	<u>(77,04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677	(61,215)
收取之利息	852	6,971
支付之利息	(9,962)	(10,325)
支付之所得稅	(2,601)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966</u>	<u>(66,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1)	(2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49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779)	52,51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增加)減少	(46,040)	141
其他	(42)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9,453)</u>	<u>27,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656	40,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9	848
租賃本金償還	(3,066)	(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039</u>	<u>38,3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23	(38,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75	(38,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20	180,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495</u>	<u>142,420</u>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億福投資(股)公司	"	99.95 %	99.95 %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億泰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100 %	100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亞億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泰鉅有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列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之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40~55年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3~3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3,495	142,42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 2,790	21,594
基金投資	7,374	43,055
期 貨	9,716	-
合 計	\$ 19,880	64,64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280)	-
---------	-----------------	---

-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契約保證金	
110.12.31	買方	650噸	USD9,485元/噸	\$ 38,505	4,465
110.12.31	賣方	400噸	USD10,056元/噸~ USD10,388元/噸	\$ 23,696	5,251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選擇權合約：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合約金額(千元)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交割日
110.12.31	買權	買方	USD3,803元	\$ <u>2,790</u>	<u>(280)</u>	111.01.03~111.01.11
109.12.31	買權	買方	USD18,429元	\$ <u>17,511</u>	<u>4,083</u>	110.01.19~110.06.15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已於以前年度提足相關減損損失。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90,661	85,698
應收帳款	526,452	538,126
減：備抵損失	<u>(52,397)</u>	<u>(58,572)</u>
合 計	\$ <u>564,716</u>	<u>565,25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9,418	0%~10%	-
逾期31~90天	768	0%~15%	-
逾期181~365天	4,399	0%~55%	-
逾期一年以上	<u>52,528</u>	0%~100%	<u>52,397</u>
合 計	\$ <u>617,113</u>		<u>52,397</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3,388	0%~10%	-
逾期30天以下	279	0%~10%	-
逾期181~365天	2,725	0%~55%	2,302
逾期一年以上	57,432	0%~100%	56,270
合 計	<u>\$ 623,824</u>		<u>58,57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8,572	60,6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80)	-
減損損失迴轉	(2,513)	-
外幣換算損益	(182)	(2,079)
期末餘額	<u>\$ 52,397</u>	<u>58,572</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137	42,358
存出保證金	84,099	39,032
其 他	2,871	1,085
	<u>\$ 149,107</u>	<u>82,4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285,330	259,123
在製品	365,617	261,716
製成品	401,053	337,321
商 品	62,301	40,031
	<u>\$ 1,114,301</u>	<u>898,1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775)千元及7,408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5,437	384,020	382,183	122,886	3,389	1,347,915
增 添	-	357	5,584	1,834	15,866	23,641
處分及報廢	-	-	(533)	(352)	-	(885)
重 分 類	-	357	4,793	68	(5,290)	(7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0,870)	-	-	-	(160,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6	(399)	261	-	5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37</u>	<u>224,520</u>	<u>391,628</u>	<u>124,697</u>	<u>13,965</u>	<u>1,210,2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437	383,752	375,316	118,522	5,559	1,338,586
增 添	-	1,951	13,238	6,900	3,389	25,478
處分及報廢	-	-	(57)	(2,566)	-	(2,623)
重 分 類	-	1,289	4,088	481	(5,559)	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72)	(10,402)	(451)	-	(13,8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37</u>	<u>384,020</u>	<u>382,183</u>	<u>122,886</u>	<u>3,389</u>	<u>1,347,9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5,828	300,514	92,105	-	618,447
本年度折舊	-	10,369	19,616	7,171	-	37,156
處分及報廢	-	-	(405)	(332)	-	(7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2,831)	-	-	-	(122,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0	(404)	248	-	3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836</u>	<u>319,321</u>	<u>99,192</u>	<u>-</u>	<u>532,3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5,549	291,055	83,927	-	590,531
本年度折舊	-	12,068	19,578	10,834	-	42,480
處分及報廢	-	-	(57)	(2,308)	-	(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9)	(10,062)	(348)	-	(12,1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828</u>	<u>300,514</u>	<u>92,105</u>	<u>-</u>	<u>618,4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5,437</u>	<u>110,684</u>	<u>72,307</u>	<u>25,505</u>	<u>13,965</u>	<u>677,89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55,437</u>	<u>168,203</u>	<u>84,261</u>	<u>34,595</u>	<u>5,559</u>	<u>748,0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55,437</u>	<u>158,192</u>	<u>81,669</u>	<u>30,781</u>	<u>3,389</u>	<u>729,468</u>

1.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合併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合併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108年度添購中壢大享段第289號及29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為42,051千元，因地目為農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由董事長代表合併公司與對方簽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仍未將所有權人由董事長變更為合併公司，故土地所有權尚未移轉至合併公司。而合併公司已與董事長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故列於合併公司土地資產項下。
3. 合併公司本期簽訂合約擬添購中壢大享段280號、281號、469號、469-1號及469-2號之土地，目前預付金額為9,032千元，因地目為農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由董事長代表合併公司與對方簽約。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623
匯率影響數	<u>11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393
增 添	9,262
租金變動數	(165)
匯率影響數	<u>(8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2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29
提列折舊	8,757
匯率影響數	<u>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08
提列折舊	<u>8,7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2,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1,29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長期預付 租 金</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17
重分類	160,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4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7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17</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20
本年度攤銷	7,517
重 分 類	122,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07
本年度攤銷	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9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497</u>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之重大增添，係合併公司將於東莞所持有之不動產淨額38,0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約定始出租予他人，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使用權資產，係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債務人以該資產抵償其債務，惟受越南國家法令限制，無法變更權利人為億泰越南，故協議由第三人持有，並由億泰越南與第三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資產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億泰越南所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4,34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資產預計作為未來出租及賺取增值利益用途，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衡量後，認列43,400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提起訴訟，經中國人民法院二審判決判為合併公司勝訴，該不動產開發商須履行給付合約約定之逾期交屋違約金，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回該賠償款，且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借款	\$ 141,000	159,000
擔保借款	20,000	-
信用狀借款	<u>686,711</u>	<u>518,055</u>
合 計	<u>\$ 847,711</u>	<u>677,055</u>
期末利率區間	<u>0.997%~1.65%</u>	<u>1.13%~1.6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抵押銀行借款	<u>\$ 130,000</u>	<u>1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45%</u>	<u>1.45%</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上述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3,099</u>	<u>3,073</u>
非流動	<u>\$ 5,107</u>	<u>8,2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0</u>	<u>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93</u>	<u>200</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99</u>	<u>3,413</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22)	(26,7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724</u>	<u>22,3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698)</u>	<u>(4,40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734	26,4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63)	(9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9	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1	42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	(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u>	<u>46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1,422</u>	<u>26,73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331	19,985
利息收入	131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6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1	2,4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363)</u>	<u>(96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24</u>	<u>22,3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51	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7</u>	<u>(37)</u>
	<u>\$ 378</u>	<u>291</u>
營業成本	\$ 284	232
推銷費用	64	40
研究發展費用	<u>30</u>	<u>19</u>
	<u>\$ 378</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274)	(18,101)
本期認列	<u>(288)</u>	<u>(17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62)</u>	<u>(18,27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國內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0.625%	\$ (540)	562
調薪率1.250%	545	(52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0.625%	\$ (655)	680
調薪率1.250%	659	(6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合併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29千元及5,2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7	14,1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160	-
	\$ 41,687	14,123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2)	(7,943)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250	3,1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064	(10,399)
永久性差異	464	41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34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數	18,106	25,087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2,852)	(4,145)
	<u>\$ 41,687</u>	<u>14,123</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9,883	23,67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874	84,882
	<u>\$ 112,757</u>	<u>108,559</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主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87,416	17,483	民國一一六年度
億福投資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9	3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739	147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13	143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13	1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73	1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63	1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513	103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518	1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567	113	民國一二〇年度
億泰越南	西元二〇二〇年度(估計數)	44,393	8,879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u>\$ 136,827</u>	<u>27,36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77)	(41,807)	(54,227)	(11,498)	(1,420)	(116,629)
借記/(貸記)損益	(1,817)	8,893	36,744	-	(4)	43,8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2)	-	(2,0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494)</u>	<u>(32,914)</u>	<u>(17,483)</u>	<u>(13,530)</u>	<u>(1,424)</u>	<u>(74,8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95)	(43,504)	(58,202)	(3,555)	(4,332)	(115,788)
借記/(貸記)損益	(1,482)	1,697	3,975	-	2,912	7,1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7,943)	-	(7,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677)</u>	<u>(41,807)</u>	<u>(54,227)</u>	<u>(11,498)</u>	<u>(1,420)</u>	<u>(116,629)</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貸記損益	<u>(3,6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7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90
借記損益	<u>7,0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11</u>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億福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分別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2,480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皆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2.15元及6.71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28,570)千元及(53,89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4,564</u>	<u>1,70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	(4,655)	(4,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494</u>	<u>189,49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0</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0</u>	<u>0.0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2,993,694	2,627,812
越 南	215,103	54,921
	<u>\$ 3,208,797</u>	<u>2,682,733</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2,686,961	2,197,979
通信電纜	176,922	83,421
光纖電纜	146,119	206,708
銅 線	62,615	41,833
橡膠電纜	47,454	102,742
其 他	88,726	50,050
	<u>\$ 3,208,797</u>	<u>2,682,73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	\$ <u>56,507</u>	<u>6,121</u>	<u>5,908</u>

(1)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分別為3,036千元及870千元。另，上列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5,851	67
補助收入	1,418	5,060
其他	<u>3,300</u>	<u>7,079</u>
	<u>\$ 10,569</u>	<u>12,206</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9)	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2,384	42,441
減損損失	(43,400)	-
其他	<u>(233)</u>	<u>(565)</u>
	<u>\$ 13,363</u>	<u>38,082</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27,198千元及854,796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5%及40%。

(5)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77,711	986,685	854,800	131,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193	295,193	295,193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06	9,001	3,213	3,875	1,913
其他流動負債	58,056	58,056	58,056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80	102,678	102,678	-	-
流 入	(12,506)	(114,904)	(114,904)	-	-
	<u>\$1,326,940</u>	<u>1,336,709</u>	<u>1,199,036</u>	<u>135,760</u>	<u>1,91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807,055	811,225	679,340	131,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11	222,211	222,211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279	12,214	3,213	7,043	1,958
其他流動負債	47,254	47,254	47,254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	503,989	503,989	-	-
流 入	(21,594)	(525,583)	(525,583)	-	-
	\$1,066,205	1,071,310	930,424	138,928	1,95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列匯率選擇權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036	27.69	194,792	4,851	28.10	136,3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892	27.69	716,820	18,628	28.10	523,44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20千元及3,8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384千元及42,441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004	38,530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u>\$ (91,996)</u>	<u>(91,47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17,120	145,364
金融負債	(847,711)	(677,055)
	<u>\$ (530,591)</u>	<u>(531,691)</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6千元及1,32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9,880	-	12,506	7,374	19,880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0	-	280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4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4,716				
其他金融資產	149,10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153				
小計	<u>\$ 1,010,4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77,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19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06				
其他金融負債	58,056				
小計	<u>\$ 1,339,226</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4,649	-	21,594	43,055	64,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4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5,252				
其他金融資產	82,47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179				
小計	<u>\$ 792,3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7,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1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279				
其他金融負債	47,254				
小計	<u>\$ 1,087,799</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3,055	12,340
認列於損益	103	(2,504)
購買/處分/清償	<u>(35,784)</u>	<u>33,219</u>
期末餘額	<u>\$ 7,374</u>	<u>43,055</u>

(4)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9%及4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調節如下表：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77,055	170,656	-	-	847,711
存入保證金	2,558	5,449	-	-	8,007
租賃負債	11,279	(3,206)	133	-	8,2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90,892</u>	<u>172,899</u>	<u>133</u>	<u>-</u>	<u>863,924</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其他	租賃給付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36,426	40,629	-	-	677,055
存入保證金	1,710	848	-	-	2,558
租賃負債	5,332	(3,213)	9,325	(165)	11,2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3,468</u>	<u>38,264</u>	<u>9,325</u>	<u>(165)</u>	<u>690,892</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程浩	本公司之代總經理
簡 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張愛慧	與本公司之總裁係一親等關係
張愛芬	與本公司之總裁係一親等關係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977,711千元及807,055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2.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81	20,324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配車為11部及9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9,045千元及22,744千元。

3.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張愛芬承租辦公場所，保證金為人民幣50千元，租期為三年，租金為一次性支付，產生之租金支出及預付租金(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如下：

交易金額		預付租金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 4,168	4,110	4,482	8,599

(四) 其他

合併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85,574	93,36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	62,137	42,358
		<u>\$ 561,097</u>	<u>549,1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購買原料	NTD	\$ <u>153,462</u>	<u>112,349</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購買原料	NTD	\$ <u>1,432,353</u>	<u>1,228,540</u>

(三)合併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1,886,774</u>	<u>1,985,340</u>

(四)合併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 <u>180,198</u>	<u>241,255</u>

(五)合併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 <u>10,000</u>	<u>10,000</u>

(六)合併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均為美金0千元。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非住宅類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政府徵收補償範圍包括預付長期租金權利(即土地使用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土增稅暫行條例)規定，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經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報告日止，合併公司雖尚未取得經當地稅務局核發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核准函，惟合併公司評估其係符合該等完稅規定，故未依土增稅暫行條例估列土地增值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4,347千元)，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經中國人民法院二審判決判定合併公司勝訴，且為最終審判，不動產開發商須依合約約定賠償逾期交屋違約金，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回該賠償款。

(九)合併公司因以董事名義購買土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為75,754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951	55,391	163,342	108,149	55,435	163,584
勞健保費用	11,444	3,530	14,974	10,589	3,041	13,630
退休金費用	4,286	1,621	5,907	4,017	1,544	5,561
董事酬金	-	247	247	-	168	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0	1,707	7,557	5,644	1,623	7,267
折舊費用	34,824	18,606	53,430	35,711	16,353	52,064
攤銷費用	204	75	279	185	164	3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99,745	193,795	129,635	5%	有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637,020 (註2)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85,605	83,055	-	0%	"	-	營運週轉	-	-	-	269,813	269,813 (註1)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71,083	263,008	226,463	0.1%	"	-	營運週轉	-	-	-	271,650	271,650 (註1)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子公司	477,765	85,605	-	-	-	- %	796,275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6.67 %	-	30	6.67 %	註1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56,552	2.40 %	56,552	4,655	2.40 %	註2
東莞億泰	長城收益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73	-	7,373	-	-	
東莞億泰	建信貨幣基金	無	"	-	1	-	1	-	-	

註1：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2：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泰越南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03,632	-	-	-	-	-
香港亞億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332,261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27,622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一)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3,632	代採購原料、服務收入、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6.5 %
0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291	代收貨款	0.3 %
0	本公司	香港泰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27,622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7.3 %
1	香港亞億	東莞億泰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2,261	代墊款	10.6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排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612,689	612,689	19,173	100.00 %	256,074	(77,216)	(77,216)	19,173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175,605	31,726	31,726	17,776	100.00 %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4,751)	(567)	(567)	8,644	99.95 %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德有限公司	香港	"	港幣千元 76,025	港幣千元 76,025	76,025	100.00 %	(142,608)	(21,442)	(21,442)	76,025	100.00 %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354,670	(55,773)	(55,773)	76,543	100.00 %	"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24,867)	100 %	(24,867)	(286,324)	-	-	100 %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58,179)	100 %	(58,179)	114,725	-	-	100 %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55,52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13,583	8.29 %
張程浩		14,322,244	7.37 %
張明泉		12,915,731	6.65 %
張程煌		12,604,738	6.49 %
億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3,269	5.5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各式電線電纜，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力電纜	\$ 2,686,961	2,197,979
通信電纜	176,922	83,421
光纖電纜	146,119	206,708
裸銅線	62,615	41,833
橡膠電纜	47,454	102,742
其他	88,726	50,050
	<u>\$ 3,208,797</u>	<u>2,682,73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 灣	\$ 2,993,694	2,627,812
越 南	215,103	54,921
	<u>\$ 3,208,797</u>	<u>2,682,73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AA001	\$ 883,882	977,203
AAE037	249,036	325,541
	<u>\$ 1,132,918</u>	<u>1,302,74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56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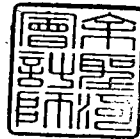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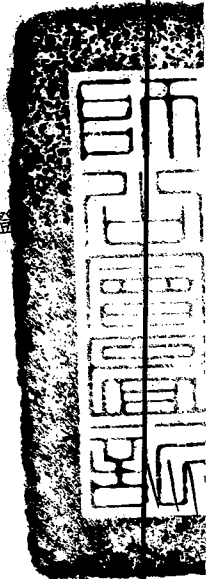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197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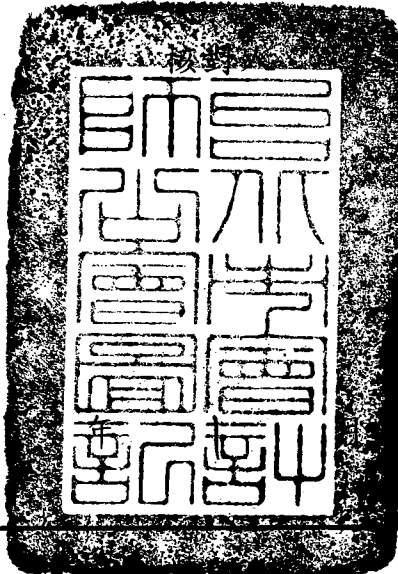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26 日

裝

訂

線